公司代码:603163　　公司简称:圣晖集成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2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5股,分红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圣晖集成	60316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豪	高杰杰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电话	0512-85186368	0512-85186368
电子信箱	acter.china@acter.com.cn	603163@acte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是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属于建筑安装工程服务业。

洁净室工程上游行业包括建筑材料、五金、消防设备、空调、空气净化过滤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等,主要是洁净室工程建造所需的工程材料、设备,对工程的进程和完成有直接的影响,其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企业的利润也会有较大影响。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本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生产或运营过程中需要使用洁净室的行业,包括:IC半导体、光电面板、生物医药、食品、精密制造、航天航空等,均为本行业的服务对象。电子产业中的IC半导体、光电等行业目前为洁净室工程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其发展对本行业企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本行业提出需求,由本行业内企业来完成相关的洁净室工程服务。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洁净室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方面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推动洁净室行业内企业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

洁净室工程行业与下游行业投资强相关,下游高端制造相关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的战略行业,国家对下游行业已出台大量支持性的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政策在推动半导体、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将推动其上游产业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各下游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链各环节进程的不断推进、新能源以及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崛起,以及国民生活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下游产业产品新增产线快速建设,为洁净室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洁净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方面都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推动洁净室行业内企业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

电子行业中特定精密电子制造的生产程序通常要求工厂保持24小时不间断生产,客户对洁净室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很高,对洁净室工程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该洁净室工程所需建造技术的取得需要长时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具有在该等领域建造高等级洁净室的技术水平。为了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成本以及保证产品良率,业主通常会选择丰富经验、有历史业绩可考、行业领先的工程服务企业进行合作。若初次合作的工程质量获得认可,业主一般将维持与工程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后续投资所需的洁净室工程项目承包给该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作为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已承建了国内多座高科技厂房的高端洁净室工程项目,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洁净室工程服务商之一。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目前处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阶段,行业内企业众多,有实力的洁净室工程企业逐渐在高端市场取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中高端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从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划分来看,客户主要集中在IC半导体、光电面板等行业,其中2022年度,IC半导体和光电面板行业占公司主营收入的70.90%。IC半导体占年度营收总额的53.57%,光电面板占年度营收总额的17.34%,且光电行业营业收入较去年上涨202.45%,光电行业增长迅速。公司的客户从规模和行业地位上来看,均为相关行业内的大中型领先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相对较小,且这些企业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质量、工期及厂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均较高。下游行业的利好发展趋势、上市后带来的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客制化服务能力的提升,专业设计、施工人才的不断培养和经验的传承、长期努力积累的客户资源,与三安集成、中芯国际、富士康科技集团、矽品科技等优质企业建立的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未来在洁净室工程市场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我们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持乐观向好的态度。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圣晖集成系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商,涵盖洁净室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及维护服务等相关服务。公司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专业保障。电子工业、医药制造等先进制造行业的生产过程对工艺精度、工艺介质和工艺环境都有较高要求。公司作为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就是围绕下游客户的核心工艺流程,提供符合标准的工艺环境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即为洁净技术厂房,或广义上的洁净室。

洁净室按用途可分为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工业洁净室控制无生命颗粒,如空气尘埃微粒和特定气体分子的污染。生物洁净室控制生命颗粒(细菌与微生物)和无生命颗粒。公司涉及的洁净室主要是工业洁净室。近年来随着各行业精细化生产要求的提高,生产环境对于产品质量和良率的影响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工业洁净室主要适用于电子产业(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等)。

作为专业的洁净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商,公司是国内洁净室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制造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合工程,结合客户产业特性,量身规划并实施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作业系统与生产环境,协同配合客户升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制程,保证和提高客户产品的良品率。公司深耕洁净室领域,客户覆盖电子、医药生物、精细化工、食品等领域。公司具备IC半导体和光电面板全生产流程洁净室施工设计施工能力和项目经验。公司的洁净室带有生产环境数据收集和远程监控等功能,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工厂和智能化制造。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电子工业企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包括三安集成、英诺赛科、合肥晶合、上海合晶硅、渠梁、中芯国际、富士康科技集团、矽品科技等业内知名企业,并多次获得客户嘉奖。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系统集成服务;机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无菌化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设计及相关设备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消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工业用开关电源转换器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构成包括:洁净室系统集成相关工程和其他机电安装工程。(1)洁净室系统集成相关工程包括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和工艺二次配工程。①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是指在厂房投入使用前的洁净室系统相关设计、施工工程,包括洁净室直接相关的系统(如空气处理系统、水处理系统、气流风路系统、空气分子污染物控制系统、静电控制系统等)和洁净室支持系统(如建筑物管理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②工艺二次配工程是指在洁净室投入运转后,在对原有洁净室区域的洁净度、空气分子污染程度、微振动、温度、湿度、气压、静电等指标影响最小的情况下,为新接入设备和生产线做二次洁净室配套(如电力系统、水处理系统、气流风路系统等)工程。二次配工程的设计、施工精细度和难度较高。(2)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指非洁净室相关的厂房和办公楼等的机电工程。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洁净室工程	157,327.97	96.77
其中:系统集成	138,108.52	84.94
二次配工程	19,219.45	11.83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3,207.67	1.97
设备销售	2,050.62	1.26
合计	162,586.26	100

2、财务状况说明

2022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较去年略有下降,公司营业总收入162,789.51万元,同比下降4.37%,主要系受境外业务收入下降影响所致;境内营业收入较去年上涨7.58%,主要系公司抓住国内积极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利好政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国内业务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46.35万元,同比下降8.38%,主要系本期武汉弘芯项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以及和解协议产生的损失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7,714.63万元,同比增长53.24%,主要系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增加以及本期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0,934.83万元,同比增长138.45%,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产生的股本及股本溢价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62元/股,较年初增长78.84%,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公司以始终如一服务好每一位客户为原则,优化施工管理流程、不断提高技艺和研发技能、在地化服务布局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以方案到量产成品的转化,为发展多产业、多客户的目标奠定了基础,从而实现"产"、"销"、"人"、"发"、"财"五步走的发展路线,积极维护与稳固与老客户的业务关系,同时也为新客户的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777,146,294.25	1,159,716,566.13	53.24	869,396,48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9,348,273.61	423,289,612.23	138.45	322,708,773.50
营业收入	1,627,895,120.49	1,702,334,398.59	-4.37	1,096,429,7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67,982.79	123,603,770.26	-0.60	81,734,69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63,515.78	123,839,170.02	-8.38	81,775,22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89,465.80	-64,818,199.36	不适用	46,463,07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33.59	减少12.40个百分点	2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2.06	-8.25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2.06	-8.25	1.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0,424,562.48	413,423,240.49	415,961,502.36	538,085,8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4,448.54	37,379,070.13	28,666,897.12	30,967,5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26,963.33	36,523,257.69	28,700,651.67	26,512,64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7,086.43	75,789,281.84	101,955,327.39	52,811,943.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0	51,997,800	65.00	51,997,80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498,000	8.12	6,498,000	无	0	其他
苏州圣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4,200	1.88	1,504,20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08,000	408,000	0.51	0	无	0	其他
孙清华	319,918	319,918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嘉林	236,252	236,252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87	167,087	0.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385	164,385	0.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92	158,392	0.20	0	无	0	国有法人
格桑仁珍	0	145,0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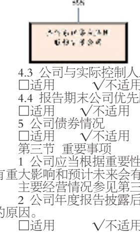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主要经营情况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4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设立借款资金池,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购房及月供贴息提供免息借款,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首付款借款总还款期限不得超过7年,月供贴息借款总还款期限不得超过5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风险提示:公司能够对员工借款的资格、条件、借款额度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的安全,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减轻员工购房负担,更好地推行员工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及有潜力的员工,真正实现"安居乐业",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设立借款资金池,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购房及月供贴息提供免息借款,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财务资助对象为与公司及境内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在公司累计工作时间满三年及以上,近两年年度年终绩效排名为A或B且需依照当年度公告可借款名额与个人积分分数高低排序的情况决定。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人员除外。

三、《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对象:本公司及境内下属分、子公司的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人员除外。

(二)借款资格:在公司及境内下属分、子公司工作时间达三年及以上,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公司规定的标准。每一类型的借款同一员工只可享受一次,配偶双方均在本公司工作的员工,只能有一方享受此购房及月供贴息借款政策。

(三)借款用途:员工在劳动合同签约地购买首套房首付借款以及首套房月供贴息借款。

(四)员工借款额度:1、首套房首付购房借款额度:以借款人上年度税前年薪的2倍为标准,但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2、首套房月供贴息借款额度:以借款人上年度税前年薪的1.5倍为标准,但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剩余还贷金额。

(五)借款期限:首付款借款总还款期限不得超过7年,月供贴息借款总还款期限不得超过5年,可提前还款。

(六)借款利息:免息借款。

(七)还款方式:以按月、季或分年偿还之方式,还款金额由其薪资或奖金中优先扣回,不足的部分于约定激励到期时,由员工自行补足。具体在借款合约中约定,但每年最低还款额不得少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借款比例。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员工,公司能够对员工借款的资格、条件、借款额度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

(二)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即与员工签署《员工购房借款契约书》,员工必须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账款;

(三)员工主动申请离职或被动离职前,未能按规定履行还款义务的,除需支付未还借款本金及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外,自延迟给付之日(即提出离职报告或被通知解除劳动合同之日5天后)起,按照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支付滞纳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吸引和保留核心岗位优秀人才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设立借款资金池,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购房及月供贴息提供免息借款,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制定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并《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向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自住用商品房购房的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的目的达成。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本次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人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晖集成")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965.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4.7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40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2年9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4,551,886.80[注1]
减:购买理财产品	32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9,204,726.46
减: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7,072,946.43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48,395.65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42,609.56[注2]

[注1]初始存放金额504,551,886.8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85,347,160.34元差异19,204,726.46元,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32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9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2000001060483	8,419,042.45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2250198863600005774	2,694,748.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500001951	2,123,627.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700001950	905,191.32
合计		14,142,609.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人民币6,105,250.6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合计人民币6,105,250.60元的募集资金完成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200.00	2022/12/6~2023/2/4	否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1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2/12/5~2023/3/6	否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17期(4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00.00	2022/12/5~2023/3/6	否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7天存款通知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	2022/11/30	否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7天存款通知	单位定期存款	23,000.00	2022/12/1	否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7天存款通知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2022/12/1~2022/12/9	是	2.00
合计			37,500.00			2.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圣晖集成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圣晖集成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8,53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43,764.42	43,764.42	43,764.42	14,409.91	14,409.91	-29,354.51	32.93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9.50	2,539.50	2,539.50	74.60	74.60	-2,464.90	2.94	2025年1月	—	—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30.80	2,230.80	2,230.80	222.78	222.78	-2,008.02	9.99	2023年10月	—	—	否
合计	—	48,534.72	48,534.72	48,534.72	14,707.29	14,707.29	-33,827.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610.53万元,详见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9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建设内容的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调整建设内容的项目涉及金额:项目投资总额拟由4,000万元调整为4,229.3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9,652,839.66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47,160.34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4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建设期
1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43,764.42	43,764.42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2,539.50	2年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30.80	2,230.80	2年
合计		49,995.22	48,534.72	---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拟由4,000万元调整为4,229.31万元,其中研发相关内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2,539.50万元,预制实验车间改造内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1,460.50万元,超过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解决,确保该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相关内容中,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由800平米调整为1,983.38平米,无尘室实验室面积由120平米调整为184平米,普通实验区面积由680平米调整为1,139.92平米,增加预留区659.46平米。建筑工程费由528.00万元调整为1,026.97万元,设备购置费由799.55万元调整为529.88万元,安装工程费由39.98万元调整为0万元,预备费由120.93万元调整为160.91万元。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建设期
1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43,764.42	43,764.42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9.31	2,539.50	2年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30.80	2,230.80	2年
合计		50,224.53	48,534.72	---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研发相关内容投资构成调整前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变更前)	研发中心(变更后)	调增/调减金额
1	工程费用	1,367.53	1,556.85	189.32
1.1	建筑工程费	528.00	1,026.97	498.97
1.2	设备购置费	799.55	529.88	-269.67
1.3	安装工程费	39.98	-	-39.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1.05	1,051.05	-
2.1	软件购置费	821.92	821.92	-
2.2	其他部分	229.13	229.13	-
3	预备费	120.93	160.91	39.98
合计		2,539.50	2,768.81	229.31

(二)调整建设内容的具体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该项目为2020年做出可行性方案,其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拟优化研发中心定位,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主要系调整建筑面积和设备购置情况,使研发中心更好的做到集设计开发、技术工艺创新为一体,该调整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要求以及适应公司战略布局规划,更加有利于发挥募投项目的作用。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的合理布局及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内容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1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

至2023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由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3	圣晖集成	2023/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石林路189号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三)、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志豪、高杰杰

联系电话:0512-85186368

传真号码:0512-87773169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邮编:215151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雅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及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行为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8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为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该方案于2023年4月7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固定薪资,系依据公司薪酬架构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之新任或异动,固定薪资授权董事长于不超过本公司职等职级标准范围内暂行核定,并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3、其他事项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因应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业绩考核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9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梁进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未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2022年度日常交易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进行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0.8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238.21
接受关联人出租房屋	NOVA TECH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TE. LTD	5.00	3.35
合计		140.00	242.40
二、偶发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担保	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7,840.10
合计		不超过20,000	7,840.10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	238.21	350.00
接受关联人出租房屋	NOVA TECH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TE. LTD	3.35	10.00
合计		241.56	3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冠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许宗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LNJ23W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股权结构	朋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朋亿")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原公司名称为"苏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变更名称为"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

2、苏州冠礼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未经审计)	2022-12-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12.31	23,462.55
负债总额	13,803.84	15,587.26
净资产	7,208.47	7,875.29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8.86	20,058.12
净利润	734.62	1,353.95

3、关联关系:

苏州冠礼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圣晖")控制的台湾朋亿持股100%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NOVA TECH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PTE.LTD.(简称"新加坡朋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0,000新加坡元
董事长	梁进利		
注册地址	1 Pemimpin Drive, #08-09,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股权结构	台湾朋亿持股100%		
主营业务	化学品供应系统的设计、制造及安装		

2、新加坡朋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加坡元

项目	2022-9-30(未经审计)	2022-12-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98	552.08
负债总额	196.81	93.70
净资产	309.18	458.38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08	681.25
净利润	45.21	194.42

3、关联关系:

新加坡朋亿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控制的台湾朋亿持股100%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0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125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25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1,611,642.9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2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00,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90%。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本次转增20,00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